

# 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文件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院字〔2023〕35号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工作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和《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系部、处室：

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和《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1日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教学工作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推进学院教学工作持续良好发展，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在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奖励范围。以“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并经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评审的教学成果、各类竞赛、“质量工程”项目等。对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奖项，由教学管理委员会研究酌情予以奖励。

**第三条** 奖励原则。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和示范性的原则进行奖励，加大对有效提高学校影响力而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奖励，重点奖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办学特色、办学水平提高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成果。指导或参加同一赛项中的多项比赛或同一赛项中的多组、多类别比赛，只奖励最高奖。

**第四条** 申报学院奖励的各项成果，必须是在教务处已备案

登记的成果，申报人具有相应知识产权。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经费列入年度人员经费预算。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奖励类别。教学工作成果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技能竞赛奖和质量工程。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教学成果奖励是对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确认的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国家级一般每4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照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进行奖励。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特等奖10万、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进行奖励。

**第八条** 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技能竞赛奖是对经学院批准、认定等级，并由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者的奖励。竞赛分为A类、B类和C类，每个类别包括国家级和省级。A类比赛予以奖励，其他类别比赛不进行经济奖励。

A类竞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国家级。河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对应赛事为省级。

B 类竞赛：除 A 类竞赛外的国家行政机关主办的赛事、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全国比赛、“挑战杯”除列为 A 类竞赛外的其他赛事以及每年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国家级一类大赛为国家级，对应的省赛为省级；省教育厅主办的省赛为省级（以证书签章为准）。

C 类竞赛：除 A、B 类竞赛外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职教集团、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主办的赛事、每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二类大赛，以及各民政部备案的国家级学术团体、协会、学会等主办的赛事为国家级，以上对应的省、区域赛事为省级。

赛项设有团体奖的，不再奖励个人奖和单项奖。

具体奖励标准为：A 类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3 万元、1.5 万元；A 类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 万元、0.7 万元、0.4 万元。

各类单科职业技能竞赛，参照以上标准进行奖励。赛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参照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等奖的 1/2 进行奖励。

**第九条** 质量工程奖励标准。质量工程奖励是针对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师资、课程、资源库、教材、建设项目等方面取得优异成果的奖励，继续教育建设取得的优异成果，参照进行奖励。



1. 教学团队。建成国家级教学团队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院级 1 万元。

2. 教学名师。获国家级教学名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省级教学名师 3 万元，院级教学名师 0.5 万元；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省级 0.5 万元。

3. 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以学院为主持单位，建成一个国家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建成一个省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 精品课程。建成一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建成一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5. 省级以上建设项目。学院各部门承担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每项目团队奖励 3 万元。

6. 规划教材。由学院教职工为主编正式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1 万元；省级规划教材（含省级数字教材），每部奖励 0.5 万元。

7. 课程案例。被国家遴选确认为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质量工程奖励项目如有排名，排名第一的，按奖励标准增加 100%；排名前 10% 的，按奖励标准增加 50%；排名前 40% 的，按奖励标准增加 20%。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采取个人（负责人）申报的方式。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教学成果，完成人须填写《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申请表》，凭原件向本人所属部门提出申请。各部门应组织相应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成果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教务处。

教务处负责对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学院教学管理委员会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需提供的材料：

1. 获得各级、各类奖励的获奖证书，包括单位获奖证书和个人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仅以个人作为成果获奖人、未注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的，不属本奖励范围）。
2. 公开出版的教材原件一本和复印件（复印封面、封底、目录）。
3. 上级有关奖励批文（复印件）一份。

**第十二条** 经评定授奖的教学成果向全院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凡对授奖成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必要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即行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进行教学成果奖励统计工作，时间为 3-4

月，奖金发放按照财务政策执行，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提出申报的项目，漏报项目不补奖。

**第十四条** 由成果持有人根据成员贡献情况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各成果持有单位对奖金分配方案进行初审，并报教务处备案；奖励范畴仅限于我院教职工，奖金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根据国家规定从奖金中代扣代缴。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教学工作成果，或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因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相关成果负责人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策有冲突，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3年10月11日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学工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院字〔2021〕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如有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成果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获奖时间                                                     |                                                                                                                        | 颁发单位 |  |
| 申请<br>奖励<br>内容 |                  |                                                          |                                                                                                                        |      |  |
| 申报奖项<br>类别等级   | 教学成果奖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br><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      |  |
|                | 技能竞赛奖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      |  |
|                | 质量工程名称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 级                                 |      |  |
|                | 奖金金额：            |                                                          |                                                                                                                        |      |  |
| 所属部门<br>意 见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教务处<br>审 核     | 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院长<br>审 批    | 签字：<br>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合作意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推进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以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为原则，立足职业教育、适应产业需要。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校内竞赛分为院级、系级两类竞赛。

1. 教务处负责做好各类竞赛的协调管理工作；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负责院级竞赛立项管理及相关表彰和奖励工作；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2. 各系部负责做好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参赛学生队伍的选拔和培训工作；技能练习场地、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院级竞赛的承办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三条** 竞赛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A 类比赛予以奖励，

其他类别比赛不进行经济奖励。

A 类竞赛：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为国家级。河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对应赛事为省级。

B 类竞赛：除 A 类竞赛外的国家行政机关主办的赛事、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全国比赛、“挑战杯”除列为 A 类竞赛外的其他赛事以及每年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国家级一类大赛为国家级，对应的省赛为省级；省教育厅主办的省赛为省级（以证书签章为准）。

C 类竞赛：除 A、B 类竞赛的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职教集团、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主办的赛事、每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中国技能大赛国家级二类大赛，以及各民政部备案的国家级学术团体、协会、学会等主办的赛事为国家级，以上对应的省、区域赛事为省级。

### **第三章 比赛规程设置**

**第四条** 技能竞赛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行业企业工作实际，突出操作技能，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竞赛活动。力争

专业覆盖面广，学生参与度高，积极贯彻“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的宗旨，竞赛项目应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单项技能的训练联系密切，同时为校外技能竞赛项目选拔人才。

**第五条** 校内竞赛一般分为初赛和决赛，决赛参赛者应是经初赛选拔的选手。职业技能竞赛一般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每支参赛队伍设指导教师一名。

**第六条**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竞赛，除教务处通知由教育厅主办的技能大赛外，一律填写参赛申请表（详见附件1）报教务处批准后，在校内组织初赛（初赛比照校内技能竞赛程序进行组织）。未经报批参加校外技能大赛取得成绩的，学院不予承认。初赛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该专业人数的1/2。参加校外比赛，指导教师设置按大赛通知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只承认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院级项目：每学年初由教务处公布院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列表，各系部提交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竞赛的职业或技能、组织人员名单、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竞赛场地和仪器设备情况、所需经费预算，申办优势等材料。

**第八条** 各系部技能竞赛：由各系部自行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须向教务处备案，提交如下材料：竞赛活动通知、实施方案、获奖情况汇总表、竞赛总结。

## 第五章 竞赛经费与奖励

### 第九条 校内技能竞赛。

1. 奖励范围为学院在校学生和指导教师，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奖励的集体或个人。

2. 系部组织的竞赛费用依据赛前情况报告（请示）批示，从专业、课程建设经费或系部包干经费列支。

3. 经学院立项的院级竞赛费用由学院教学经费列支。

竞赛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宣传组织费、校内评委及校外专家评审费、学生奖励费、指导教师奖励、比赛耗材费等。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 校内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 项目     | 奖励标准                                        | 说明                                 |
|--------|---------------------------------------------|------------------------------------|
| 学生奖励费  | 单人奖励最高不超过300元，团队奖励不超过500元，奖励总数不超过2000元。     | 各竞赛项目可根据参赛人数等实际情况对获奖人数和奖励标准进行适当浮动。 |
| 指导教师奖励 | 指导教师可参照一等奖500元/人、二等奖400元/人、三等奖300元/人的比例进行奖励 | 具体奖励办法由各系部制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



## **第十条 校外比赛奖励。**

### **1. 奖励范围**

学院在校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相关部门嘉奖的集体或个人。赛项设有团体奖的，不再奖励个人奖和单项奖。赛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参照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等奖的 1/2 进行奖励。

### **2. 奖励办法**

(1)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在接到教务处专项统计通知后，由获奖团队填写《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登记表》（详见附件 3），并附参赛通知、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各系部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审核。

(2) 初赛、复赛均获奖的按最高奖奖励；比赛中出现特等奖的，按一等奖对待。

(3) 同一系在同一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不同系各自组队参加同一比赛的，按照各系分获最高奖项分别奖励；同一赛项中的多组、多类别比赛，只奖励最高奖；不同系混编组队参加同一比赛的，以各队获奖最高奖项奖金为基数，按各参赛队伍总人数平均分配奖金。

(4) 采用校内赛区比赛方式，竞赛组织方没有组织校外集中比赛，一律认定为院级（因不可抗力因素，组织方统一安排的除外）。

### **3. 奖励标准**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A 类  | 国家级 | 20000 元 | 10000 元 | 5000 元 |
|      | 省级  | 3000 元  | 2000 元  | 1000 元 |

### 第十一条 学生获奖学分奖励

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都可以凭获奖证书申请学分奖励，可以获得毕业成果 2 个学分，不用再次提交毕业成果。具体奖项对应成绩见下表：

| 级别 | 奖项              | 对应毕业成果成绩 |
|----|-----------------|----------|
| 院级 | 一等奖             | 优秀       |
|    | 二等奖             | 良好       |
|    | 三等奖             | 中等       |
| 省级 | 特等奖、<br>一、二、三等奖 | 优秀       |

各系部技能竞赛可以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专业技能训练课开展专业技能比赛，学生参加比赛可获得相对应课程学分。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申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务处有权取消其竞赛活动：

1. 未经重新申报，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实施方案、竞赛规则和竞赛职业（技能）的；
2.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
3. 竞赛缺乏公平、公开、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参赛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对各级比赛的认定适用于学院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定等相关评定办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3年10月11日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参加校外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竞赛名称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参赛系(部)                           |                                                         |    | 领队   |                                                                                                                                                                            |      |
| 指导教师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竞赛时间                             | 初赛                                                      |    | 竞赛地点 | 初赛:                                                                                                                                                                        |      |
|                                  | 决赛                                                      |    |      | 决赛:                                                                                                                                                                        |      |
| 参赛对象<br>(面向专业)                   |                                                         |    | 参赛人数 |                                                                                                                                                                            |      |
| 竞赛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    | 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笔试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竞赛说明(主要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规则、主要内容等情况) |                                                         |    |      |                                                                                                                                                                            |      |
| 竞赛条件(包括需准备的仪器设备、竞赛场地、人员配备、竞赛材料等) |                                                         |    |      |                                                                                                                                                                            |      |
| 往年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参赛人数、获奖情况等)         |                                                         |    |      |                                                                                                                                                                            |      |

|        |
|--------|
| 今年竞赛目标 |
|--------|

经费预算及来源(预算科目包括报名费、场地费、设备仪器费、材料费、测试费、交通费、及成果展示等费用)

[illegible]

|                     |
|---------------------|
| 系（或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p>教务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p>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院长意见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院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                                                  |  |      |  |  |
|--------------------------------------------------|--|------|--|--|
| 申办竞赛名称                                           |  |      |  |  |
| 申办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竞赛说明（主要包括参赛人员范围、竞赛规则、主要内容等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交活动方案）</p> |  |      |  |  |

竞赛条件（包括需准备的仪器设备、竞赛场地、人员配备、竞赛材料等）

| 经费<br>预算 | 预算科目 | 数量 | 金额（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年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申请登记表

| 系部 | 姓名 | 性别 | 竞赛（项目）名称 | 名次 | 团体/个人 | 指导老师 | 指导老师获奖情况 | 主办单位 | 拟报竞赛级别 | 核定级别    | 奖励金额    | 参赛时间 | 参赛地点 |
|----|----|----|----------|----|-------|------|----------|------|--------|---------|---------|------|------|
|    |    |    |          |    |       |      |          |      |        | （教务处填写） | （教务处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